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徐錯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033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090028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長 章多芳

2020.05.07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5/6

主旨：本市建築工程易產生噪音、震動或灰塵散播之工程，其作業時間應確實依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辦理，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建築法第67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工程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發生激烈震動或噪音及灰塵散播，有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者，得令其作必要之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另依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16點規定：「建築工程進行時，應依噪音管制法令有關規定管制噪音，並依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事項辦理。.....易產生噪音、震動或灰塵散播之工程，其作業時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易產生震動或灰塵散播之工程，限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間實施。(二)易產生噪音之工程，限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間實施。.....」有關建築工程易產生噪音、震動或灰塵散播之工程，其作業時間業已明文，違反相關規定者得依建築法第89條勒令停工、並處起、承、監造人罰鍰，先予說明。

二、民眾陳情部分建築工程之作業時間未符規定，嚴重妨礙周邊住戶安寧，爰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易產生噪音、震動或灰塵散播之工程，其作業時間應確實依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及環境保護局公告事項辦理，降低對周邊居民生活之影響。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邱英哲